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为规范我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遴选、推荐工作，提升毕业设计整体质量，依据《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07〕134号）、学校每年发布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评选办法通知文件要求，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科专业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三条 核心推优基本门槛

1. 毕业设计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，经专业答辩委员会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；
2. 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 $< 30\%$ ，AGC 重复率检测结果符合学院工科专业标准，无抄袭、代写、知识产权纠纷；
3. 选题具备工程实用价值或学术创新性，符合工科类毕业设计评优评价标准；
4. 学生全程独立完成设计开发、论文撰写，答辩思路清晰、实操成果完整，文档规范齐全。

第四条 推优总体模式

实行两步走推优机制：第一步院内推优答辩+专家指导修改；第二步校内外专家盲审评审，盲审通过后方可作为学院推荐对象上报学校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。

第二章 推荐名额标准

1. 基础名额：单专业毕业生不足 100 人推荐 1 篇；100 人 $\leq$ 毕业生 $<$ 280 人推荐 2 篇；毕业生 $\geq$ 280 人推荐 3 篇。

2. 增量名额：专业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通过专业认证或拥有省级及以上验收未满 5 年质量工程专业类项目，可额外增加 1 个推荐名额，多重条件不叠加增额。

3. 缩减名额：2024-2025 学年本科毕业设计抽检存在问题的专业，减少 1 个基础推荐名额。

第三章 推优实施流程

第一步：院内推优答辩与专家指导整改

（一）申报阶段

1. 答辩结束后，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、答辩等级为优秀的学生，由本人在毕设管理系统提交校级优秀毕业设计申报，指导教师在线确认并上传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。

2. 各专业教学负责人汇总本专业符合门槛的申报名单，报送学院教学办。

（二）组建院内专家评审团队

学院成立优秀毕业设计推优专家团队，成员包含：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高职称指导教师，人数不少于 3 人，覆盖嵌入式、软件开发、物联网、信息系统等各研究方向。

（三）院内推优答辩流程

1. 学生现场汇报毕业设计：项目需求、方案设计、代码/硬件实现、实验结果、创新点、工程应用价值，限时 8 分钟；专家提问 5 分钟。

2. 专家团队重点评价创新程度、工程落地性、论文规范性、学生独立研发能力。

3. 答辩结束后专家团队集中研讨，出具书面指导修改意见，明确论文结构、实验数据、图纸图表、文字表述、参考文献等修改要求。

（四）限期修改完善

学生根据专家书面意见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毕业设计全文、图纸、代码、答辩材料全面修改，由指导教师初审把关，修改完成后提交规范盲审稿件。未按要求整改、整改不到位者，直接取消推优资格。

第二步：校内外专家盲审评审

1. 学院教学办统一收集修改完成后的盲审稿，实行双盲评审：校内专家、校外计算机相关行业/高校专家，全程隐去学生、指导教师信息。

2. 盲审评审核心评价维度（工科标准）

（1）选题价值：贴合产业需求，具备实际应用或科研参考价值；

（2）创新水平：方案、算法、硬件系统存在独特改进或创新设计；

（3）设计完整性：系统架构、实验数据、测试结果详实可靠；

(4) 文档规范: 说明书、流程图、代码注释、参考文献格式标准;

(5) 写作逻辑: 条理清晰, 理论结合工程实践, 论证严谨。

3. 盲审结果认定规则

(1) 综合盲审得分= (校内专家评分+校外专家评分÷专家人数;

(2) 淘汰门槛: 任意一位盲审专家评分低于 75 分, 直接淘汰, 不参与本专业排序;

(3) 名额遴选: 同专业所有通过门槛的学生, 按照盲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, 取排序前 N 名 (N 为本专业当年分配推荐名额), 纳入学院正式推荐名单;

(4) 同分处理: 若末尾多名学生盲审综合得分相同, 对比院内推优答辩平均分, 答辩分更高者优先推荐; 答辩分仍一致, 由学院专家评审组合议择优确定。

第四章 纪律与考核管理

1. 若发现毕业设计存在抄袭、数据造假、知识产权争议, 无论处于推优哪个阶段, 立即取消资格, 毕业设计成绩下调, 按学校学术不端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无故缺席院内推优答辩、未按期完成专家整改要求的学生, 直接终止推优流程。

3. 指导教师须全程跟进学生修改、材料审核, 未尽指导职责导致材料不合格、盲审不通过的, 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记录。

第五章 附则

1.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2. 如学校后续更新评优相关文件，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，本办法同步调整。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 年 6 月



